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張蓉真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書禮

黄委員武達 李委員永展 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武正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張委員章得

陳委員威仁(陳君烈代) 林委員志盈(林麗玉代)

宋委員清泉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益興

列席單位人員:

外交部 陳忠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陳政世

建設局 徐玉娜

教育局 吳慧敏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都市發展局 脫宗華 張剛維

消防局 (未派員)

研考會 (未派員)

商業管理處 吳國琪

建築管理處 虞積學

養護工程處 (未派員)

停車管理處(未派員)

交通管制工程處 蘇福智

都市更新處(未派員)

臺灣電力公司 鍾家富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謝佩砡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二九)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一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綜裡表編號 13之「委員會決議」增列「九、 已參考辦理」外,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二一三地號等部分第二 種及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供地下電纜使 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九三○ 六三○五二○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四件。

決議:

本案請發展局於兩星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澄清相關疑點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劃定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八六之三一、一二四之 二、部分一二四之四地號土地為容積接受區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① 六三一一二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后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劃定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八六之三一、一二四之 二、部分一二四之四地號土地為容積接受區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李映凡、李家德、周維藩、姚優華、劉華勇
陳情理由	(無)
建議辦法	本案請儘速發佈實施。



討論事項三

案名:修訂「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規定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①六 三一八〇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后附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基於維持行人、消防車之通行及校園安全考量,除 請發展局、教育局沿本案國中用地北側另行規劃一替代 通路,並取消原計畫中「國中用地與機關用地間應自基 地境界線各退縮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乙項之規定 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修訂「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規定案
編	淲	1 陳情人 陳里長東源等三人
陳情理	由	金湖國中預定地與美國在台辦事處預定地間之人行步道,原定寬度八米,惟五月二十五日說明會中,辦事處有意縮窄,使原有八公尺之寬度大幅縮減為四公尺,若依此,將大幅減少兩基地間重要通道疏散人潮之效率與通行空間,勢必使附近使用該通道之國中師生、家長、通行兩地間之里民,減少平日通行與災情發生時疏散之迅速性與安全性,十分不妥。
建議辦	去	辦事處之基地面積幅員遼闊,故請維持該人行通道當初設計之意旨,考量通道兩端大湖、秀湖、紫雲、清白各里日後更新住宅激增逾萬戶遷入人口之通道迫切需求,並顧及國中生上下課與家長通行聯繫之便利性與萬一災情發生時消防與疏散人潮之空間需求,使本重要通路維持原案最基本之八米路寬,以免日後產生公共安全與用路空間不足之問題,影響貴委員會與美國在台辦事處與地方相處之和諧與愉快。
委員會決言	義	本案基於維持行人、消防車之通行及校園安全考量,請發展局、 教育局沿本案國中用地北側另行規劃一替代通路,並取消原計畫 中「國中用地與機關用地間應自基地境界線各退縮四公尺之無遮 簷人行道」乙項之規定。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康寧路三段二四五 恭以東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都規字第○九三○ 五二一四二○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湖區公所)。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商業區(供商務設施使用)C10、C11 街廓及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府都規字第○九三○五一六六三○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有關 C10 及 C11 街廓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組別修 訂部分,除說明書肆、變更計畫內容三、本計畫範圍內 C10、C11 街廓內得依「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引進產 業或功能類別一覽表」之第一至第四項相關產業使用, 刪除「得」字外,其餘依計畫內容通過。
- 二、其餘部分住宅區開發時程獎勵及有條件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相關內容,由於尚未達成共識,請發展局檢討整合本會委員及交通局之意見後,再提會討論。